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91
债代码:113390 债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升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类型	是否大额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4,000	1.10%/2.00%/3.28%	64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是

注释:1.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1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到期赎回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赎回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二点收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LOOMBERG)界面查询“GOOLDNPMCOMDI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80美元”至“期初价格+115美元”(即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80%(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8%(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15%(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控制的内控制度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D000027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结构性存款

5、理财金额:4,000万元

6、产品期限和收益:1.15%/2.00%/3.28%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0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为银行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统一运营管理,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品金融工具,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招商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到期由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招商银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925.26	224,012.06
负债总额	115,477.56	77,415.61
净资产	176,447.60	146,596.4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472.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03%。

公司不存在有在较大范围内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率	期末收益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88	0
2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4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92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26,000	7,000	113.81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最近12个月实际理财年化收益率(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实际理财年化收益率(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理财年化收益率

最高理财期限(天)

总理财规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中金新盛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盛1年
基金代码	0090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估值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5,265.3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0000
本次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14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90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954,576.6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14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2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减持变动为自愿减持方式,减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8.8%减少至89.0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康旅”)、两者合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本次减持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云南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城路6号高新商务大厦	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中国城中心B幢1401室1-1室1-1室

(二)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比例(%)
康旅集团	集中竞价	1,982,031	0.16	2020/10/21	88.736,418
云南康旅	大宗交易	22,000,000	1.77	2020/12/09-2020/12/17	5,813,321
合计		23,982,031	1.93		88,549,739

注:1.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康旅集团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西藏中微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转让;云南康旅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康旅集团与云南工业互联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工网”)于2020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旅集团向云工网转让康旅集团持有的云工网1.5%股份(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116号公告),截止目前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减持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1 减持审议程序
根据《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下,全权办理有关回购股份事宜及后续股份回购依法转让的相关安排。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2)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

③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20-230	0.34%-0.6%	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上限为2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0.6%,且上限不超过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下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告附件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67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3.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20万股,不超过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0.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回购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等可能发生的影响公司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2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郑晓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条款,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2)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7)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③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万)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计划	120-230	0.34%-0.6%	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2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4%;上限为2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0.6%,且上限不超过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3.88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合同交易对方为特殊机构客户,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良好的信用,合同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主要为无线电通信(含数字集群)、北斗导航产品及配套设备;

2.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生效。